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主题任意(不能空白),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船”花灯传真相 民众赞赏

【明慧网】每逢元宵佳节,台湾观光局都会选定一城市主办盛大的全国灯会。二零一三年台湾灯会移师新竹县,展出时间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日止。法轮大法学员的灯区首次展出的“法船”造型的巨大花灯,更是今年台湾灯会最亮眼的巨型花灯之一,也是历年来唯一能承载近五十人的巨型花灯。



前来参观并登上“法船”花灯的游客对此赞赏有加,并对法轮功产生浓厚兴趣。很多人表示,手工制作的花灯非常精细、用心,“真的很美,这里感觉很舒服,都不想下去了!”灯会开始才三天,就已经吸引上万人到法轮大法学员的灯区参观并拿取资料,更有摄影名家带着家人、学生多次来拍摄,用行动表示认同与支持。

由六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亲手制作的“法船”花灯,历时七个月,从

设计到制作,焊钢架、弯铁丝、装灯泡、裱布、钉甲板、运送、组装,皆由法轮功学员完成。巨型的“法船”花灯长约二十公尺、宽五公尺、约有四层楼高。

除了“法船”花灯之外,现场还展出了“《转法轮》”、“《论语》”、“法轮功五套功法”、“法轮转动新三才”、“天人合一”,以及“法轮大法弘传全世界”和“世界各地给予李洪志老师和法轮大法的褒奖”的地球造型花灯等十一个花灯作品,

同样吸引许多民众驻足观赏、拍照。

二月二十八日,台湾灯会更举办盛大的游行踩街活动,由全台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所组成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也应邀参加,近三百人的队伍由“法轮大法弘传全世界”的地球花灯引领行进,声势浩大。

绵延两公里的游行路线两旁挤满围观的人潮,围成一圈又一圈,当他们看到腰鼓队和天国乐团的行进队伍时,都不约而同地表示:“哇!赞!衣服好美、好多人呀!”也有民众被腰鼓队和天国乐团整齐划一的动作和壮观场面深深震撼,纷纷举起大拇指和不断鼓掌,直呼:了不起!法轮大法好! ◇

悉尼学员征签 吁立法制止活摘器官



学员在市政厅大楼前举办征签活动

【明慧网】为呼吁澳洲纽省立法制止活摘人体器官,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悉尼部份法轮功学员冒雨在市政厅大楼前举办征签活动。虽然下着大雨,但很多人走过来签名声援。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澳洲纽省议会讨论中共强行摘取器官问题,并就澳洲纽省不培训中国器官移植手术医生、同时制止澳洲人去中国接受非法器官移植的潜在责任,进行讨论。纽省绿党议员帕克提出了这一议题。并呼吁纽省立法禁止强制摘取和销售人体器官。

此前,要求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和到海外进行非法器官贸易、支持纽省立法的拥有上万份签名的请愿书被提交到纽省议会。 ◇

加拿大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 总理关注法轮功人权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在外交部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Office of Religious Freedom),并表示,法轮功信仰团体(在中国)遭受的迫害,是加拿大政府的关注之一。



图: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

宗教自由办公室的主要工作是以推广、分析、政策开发等方式,代表受到威胁的宗教信仰团体,反对宗教仇视及打压,同时在全球推广加拿大价值。十九日下午举行的发布会,有数百名来自不同信仰团体的代表参加,总理哈珀在会上宣布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负责在全世界推广宗教及信仰自由。

联邦移民部长康尼在发布会上对记者说,我们将为受迫害群体发声。 ◇

诚信大法 生命获新生

这是一个真实故事，发生在四川攀枝花。故事至今令人潸然泪下。

二零零九年大年三十，正当事业顶峰的刘峰（化名）突然腹痛难忍，进了当地的一家医院，诊断结论是：急性肠胃炎。接受了打点滴治疗后，阵痛缓解。刘峰见此，选择回家过年。

不料大年初一早晨，剧痛再次卷土重来，迫使刘峰再次入医院检查，医生的诊断还是和大年三十的诊断结果一样，医生要求刘峰继续打点滴治疗。然而这次症状没有好转，剧烈的疼痛使刘峰在病床上滚来滚去，好几次都滚到地上，痛苦的嚎叫、虚脱的身体，使得现场每一个人心都被揪着。

在这样的疼痛折磨中，刘峰熬到了初一假期结束，此时的他已是面色蜡黄。刘峰到当地一家中心医院做了X光拍照，结果让人吃惊：他的胰、肝脏、胆囊内有着大大小小的结石。医生建议是立刻实施手术，并且要切除60%的肝脏，不然有生命危险。由于当地不具备手术条件，刘峰被转到四川省一家实力雄厚的医院做相关

手术。

刘峰的母亲是大法弟子，此时对儿子说：“儿啊，你就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吧，师父会帮助你的。”在病痛的折磨中的刘峰，此时如同看到一个救命的稻草，心里一遍遍地念起：“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此后从转院到找到专家会诊，都进展的十分顺利，家属也感到欣慰。大年初九，刘峰在这家大医院里做了胆管插管手术取出部份结石。手术进展的异常顺利，连医生都感到吃惊，连连说：“太顺利了，简直不可思议！不可思议！”

这由于大部份的石头还在体内没有能取出，刘峰仍忍受着疼痛。医院请来专家会诊，结论是必须通过手术解决，可是当主刀医生犹豫了，面对刘峰这样身体虚脱的病人，在他们医院手术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如果手术中出现意外……。

听到手术无法进行的消息，再想到刚刚做的取胆管结石的手术十分顺利，躺在病床上的刘峰更加虔诚的念起“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就这样，到了初十，刘峰说感觉不到疼痛了。家属害怕是不是出现了什么病情恶化，要求医院再次给刘峰做了扫描，结论竟是：刘峰的肝、胆囊、胰脏内的结石全部消失，不见了。开始医生以为仪器出了问题，更换了另一个仪器设备，并找来了一个教授级别的专家来看诊，结论是：“肝管扩大，胆皮增厚，血管内有血泡，肝、胆、胰没有结石。”

这时，惊呆了的不仅仅是家属，就连医院工作了几十年的医生都说：太奇怪了，医院从来没有出现这样的事情，但是就是无法解释其原因。最后住院观察了三天后，刘峰办理了出院手续。

这次事情后，不仅仅是刘峰，他们全家都见证了大法的神奇和伟大，对大法充满了正念。后来刘峰说，当他诚心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时，心里面特别亮堂，“我相信师父会救我。谢谢师父！”

【旧闻回顾】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天安门“自焚”由中共一手导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 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教所的奴役及其它类似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教’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共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



▲央视“自焚”录像：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



一九九九
年中共迫害法
轮功之初，在
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
轮功的“新闻”，号称“1400
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
呢？下面是其中的一例。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遭十年冤狱酷刑 攀枝花优秀交警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徐浪舟、男、39岁，攀枝花市交警一大队优秀警察。1994年修炼法轮功之后，他严格按照真、善、忍来要求自己的思想行为，工作认真负责，而且不受贿，他年年被评为优秀警察，攀枝花电视台还为他做过报道。在法轮功遭受迫害后，徐浪舟坚持修炼，并上访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非法开除公职、关押迫害。

2000年徐浪舟在自己家的户外炼功被绑架关押在攀枝花市弯腰树看守所，被警察迫害“上刑床”连续十三天，手和脚呈大字型被手铐固定在铁床上，胸部横绑粗铁链，二十四小时不能动弹，吃喝拉撒全在上面。

2000年3月份徐浪舟被攀枝花市610系统王志丹等判非法劳教2年送四川绵阳新华劳教所，遭警察拿几万伏的电棒触身，把他强制按在地上捆警绳，绳子都勒进了肉里，五花大绑后，丢在大热天的坝子里晒太阳。长期被强迫劳动是烧砖，温度很高，砖还是火红的，就叫他去捡，（根本不发任何劳保用品，全靠徐浪舟的母亲彭广珍买大量手套寄去）捡出的砖放在坝子上以后还能点燃纸烟。两年期满时，因坚持信仰不转化又被非法延期9个月才放回家。

其妻子承受不住迫害的压力和徐浪舟离了婚。



2004年4月9日上午九时，徐浪舟正在涂料厂上班时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等人绑架。

参与绑架的秦刚、邹勇军、孙支文等十多名警察，他们全部穿的是便衣，没有任何法律手续，与土匪一样，强行用黑袋子把徐浪舟的头蒙住，直接绑架到盐边新县城B区金谷酒家二楼会议室暴力取证。

恶警秦刚、邹勇军等人把徐浪舟吊起来迫害，吊了一天一夜，三天两夜不准睡觉。秦刚强迫徐浪舟签字，徐浪舟不签，秦刚说：你不签、不认，老子弄死你！。绑架时国保警察收走了徐浪舟随身带的一个包（后来证实包内装的是涂料厂的帐本、收据及现金3000多元），但警察硬诬陷说其包里有一包法轮功资料并且不承认包里有钱，而且国保人员邹勇军欺骗徐浪舟所在涂料厂的工人去作伪证……。

2004年9月14日盐边法院已进行了一次非法开庭。在法庭上，徐浪舟揭露了警察的暴力取证恶

行，并申明酷刑折磨中神志不清时所言作废。因“证据不足”，法院迫于众怒未能立即判刑。

在610办公室等对法院的强压下，2004年11月1日，盐边法院第二次非法开庭。在法庭上，审判长不顾暴力取证的诬陷事实，在没有任何犯罪证据的情况下，用攀枝花市610恶警诬陷的材料，不顾法律尊严，迫害善良，对徐浪舟非法判刑8年零6个月。

2005年1月徐浪舟被送到四川省广元监狱继续迫害。后被转到乐山五马坪监狱遭受迫害。

就在徐浪舟即将刑满回家时，五马坪监狱长祝伟因他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指使狱卒吊打徐浪舟了七天七夜，直至生命垂危，然后将他送成都司法警官总医院。亲人被通知到医院时，徐浪舟已经于2012年3月18日被迫害致死，遗体胃腹处有一道刀痕，前身腰腹两侧分别有两个小圆洞，两前胸肋内侧有一大片血瘀。是毒药谋杀还是活体暴力摘取器官，医院和狱方不但至今不敢给家属看徐浪舟死亡鉴定报告，还讹诈、威胁其家人。



随时可能被抛弃的棋子

——“执行公务”无法避免法律责任

【明慧网】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者，不承担责任。其实不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条作为问责条款，斩断了国家公职人员执行中共的违法决定（或者命令）想逃避惩罚的路。其实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如果追究起来，那些幕后的人根本不会承认是他们领导、命令了这一次又一次的迫害。

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其党再叫嚣，这些一线执法人员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给“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云云。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可能没有想到，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早把他们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纷纷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才是违背宪法的行为。法轮功是“邪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10月27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

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五日下午，湖南衡阳县廖田镇瓦松路段发生重大

交通事故，两辆对开的大货车迎面相撞，现场一片狼藉，被撞的车头严重受损变形，玻璃碎片等物件散落一地，司机卡在车内一动不动，围观人都说：“司机肯定是百分之百死啦。”

其实，那卡在车内一动不动的司机就是我。我姓何，家住湖南农村，常年开一辆大货车（后八轮）跑运输。那次是拉了一车货运往长沙后，在放空回来的途中，被相向而来的一辆“东风”大货猛地撞了一把，就听“轰”的一声巨响，我眼前一黑，就什么都知道了。醒来后，听到围观人说出本文开头的那一幕时，我后怕得直冒冷汗。车子受损，光修理车头就花去八、九万元，按常理肯定是车毁人亡。可我只受了一点皮外伤，在

方寸显神奇



门诊打了两天点滴就好了。事后我想：车子被撞得那么厉害，人怎么会死里

逃生、安然无恙呢？

几天后，在不经意中，眼前一亮，看到自己车上的皮夹里，有一张一寸见方的大法“护身符”，我想起：哦，这不是远方大嫂送的吗？大嫂为人可好哪，她家住在城里，经济宽裕，不但不嫌我们家贫困，还和蔼可亲。临别时，还叮嘱我：牢记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灾祸来时命能保。我说：“好，我一定会牢记这九个字”，便高兴地放在皮夹里，保存至今。

事隔一年，我记忆犹新。作为一个人，凡事都得讲良心，所以今天一吐为快：是大法师护佑了我，让我死里逃生，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在此深表谢意。（文/湖南司机）

【明慧网】赵林银，男，五十七左右。他任同德乡党委书记期间，紧跟江氏迫害法轮功，积极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在同德乡办了六期洗脑班迫害大法弟子。2004年赵林银退休后仍不悔改，2006年他还要求居委会整大法弟子。

赵林银曾多次欲举报大法弟子，被别人拦住。2006年7月，赵林银举报一名大法弟子，致使这位大法弟子被非法抄家。一个月后，于2006年8月17日半夜，赵林银突然叫了几声就断气了。这是他迫害大法遭的现世报应。

他死后，家里找人给看下葬的日子，左看右看就是没有日子。世人都说他坏事做多了，死无藏身之地，连埋的日子都没有。

攀枝花同德镇 邪党委书记赵林银遭恶报